

第二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補考試題

科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 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甲在某科技公司完成了一項職務發明，某科技公司欲作為申請人，並委由乙專利師作為代理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發明專利申請，當天乙專利師對某科技公司之代表人，說了以下幾段話：

- (1)依專利法規定，甲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如果契約沒有特別約定，專利申請權歸屬貴公司。
- (2)發明人甲享有姓名表示權。
- (3)發明人是誰，專利專責機關只作書面形式審查，申請書所載發明人是否真實，不會實質認定。
- (4)因此，貴公司為避免麻煩，直接將貴公司列為發明人，亦可省去檢送申請權證明文件的手續。

針對以上乙專利師所言，何者為正確？

- A、（2）（3）（4）。
- B、（1）（3）（4）。
- C、（1）（2）（3）。
- D、（1）（2）（4）。

2、專利法有規定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人、專利權人、發明人、創作人等，各有其意義。某家專利事務所之主管，有一天徵才面試時，說了以下幾段話，假設您是應徵者，您認為何者正確？

- A、具專利申請權者限為自然人。
- B、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之人限為自然人。
- C、受讓專利申請權者限為自然人。
- D、發明人或創作人限為自然人。

3、發明或新型專利主張國際優先權的敘述有：

- (1)得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申請人所屬國家可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者。
- (2)非屬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主張優先權。
- (3)主張複數優先權者，以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
- (4)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與在國內之申請案必須為相同發明。所謂相同發明是指向我國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之發明說明，與該外國基礎案之發明說明相同而言。

以上何者正確？

- A、(2) (3) (4)。
- B、(1) (3) (4)。
- C、(1) (2) (3)。
- D、(1) (2) (4)。

4、有關下列事項何者適用於新型專利？

- (1)程序審查。
- (2)再審查。
- (3)舉發。
- (4)形式審查。
- (5)公告。

- A、(2) (4) (5)。
- B、(1) (3) (4) (5)。
- C、(1) (2) (3) (4)。
- D、(1) (2) (3) (4) (5)。

5、有關新式樣專利優先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新式樣專利案優先權只有國際優先權，沒有國內優先權之適用。
- B、新式樣專利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為 12 個月。
- C、未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者，喪失優先權。
- D、未於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喪失優先權。

6、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日為 96 年 4 月 25 日，優先權日為 95 年 4 月 26 日，假設該生物材料在國外未寄存，申請人最遲應於何時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

- A、96 年 4 月 25 日。
- B、95 年 4 月 26 日。
- C、96 年 7 月 25 日。
- D、96 年 8 月 25 日。

7、以下有關送達之敘述，何者為不正確？

- A、送達之目的，在使當事人知悉公文書內容，因此，必須合法送達後，始發生一定法律效果。
- B、二人以上共同申請，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仍應以全部之申請人作為應受送達人。
- C、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一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專利專責機關即應向指定送達代收人為送達。
- D、送達代收人應受送達之住、居所，不得以郵政信箱或文件代收處為收受文件送達之處所。

8、以下有關專利法規定，逾越期間之法律效果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逾越期間，雖在舉發審定前提出，專利專責機關仍不予受理。
- B、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15個月後，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僅得於特定期日或期間內為之，例如：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等等。
- C、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案，逾越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請人於3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文件者，視為未寄存。
- D、發明專利申請案，任何人均得請求實體審查，未於3年法定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專利專責機關會對該案處分不受理。

9、以下有關專利權撤銷之敘述：

- (1)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皆有依職權撤銷及依舉發撤銷之規定。
- (2)撤銷專利權屬於行政處分，是否撤銷確定，應俟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方為撤銷確定。
- (3)經撤銷確定之專利權，專利權之效力，當然消滅。
- (4)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

依現行專利法令規定，以上何者不正確？

- A、(1)(3)。
- B、(2)(4)。
- C、(2)(3)。
- D、(1)(4)。

10、以下有關早期公開暫時性保護措施（臨時保護措施）規定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補償金請求人為取得權利之專利權人。補償金義務人為經通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而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
- B、專利申請人須待核准審定並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始得主張補償金請求權。

- C、補償金係針對申請案公開後至公告前，對申請人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加以填補，並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 D、補償金請求權，自公開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1、有關專利權讓與或授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專利權之讓與，契約約定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致生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
- B、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C、我國有關專利權讓與或授權登記，係採登記對抗主義。所謂登記對抗主義，係指讓與或授權契約當事人間，於意思表示合致時即已生效，至於對第三人之效力，則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 D、登記對抗效力發生時點，依專利專責機關之解釋，於雙方當事人合意並檢齊文件申請登記，即生對抗效力，不以專利專責機關依法登記為準。

12、以下有關專利權拋棄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所謂「專利權拋棄」乃依專利權人之意思表示，而使其專利權歸於消滅之單方行為。
- B、專利權若曾經授權他人實施或為質權之設定仍在存續中，專利權人未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而拋棄專利權，將會影響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權益，因此，專利法明定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為拋棄專利權。
- C、專利權人拋棄專利權，自專利專責機關函復准予拋棄時，專利權當然消滅。
- D、原新式樣專利權拋棄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一併因而消滅。

13、在採行先申請原則之專利制度下，取得專利權之人不一定是首先發明或首先實施該發明之人，他人可能在申請前已投入人力、物力實施或準備實施。在此情形下，若嗣後有人申請專利獲得專利權，就禁止先使用者繼續實施，顯然並不公平，而且會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因此，有必要限制專利權人之權利，賦予先使用人在原有事業範圍內有先使用權，此即學說所稱之先用權或先使用權。就發明專利而言，我國專利法規定在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前已在使用的，包括已在國內、外使用。
- B、所謂申請前，是指申請日之前，也就是專利法第 25 條規定的申請日之前。
- C、先使用人在原有事業範圍內有先使用權，所謂「原有事業」，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係指「申請前之事業規模」。
- D、先使用權本質上是一種對抗專利侵權指控的抗辯權。

14、改請之意義，主要是讓已經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仍能在一定之期間內，經由

改請而改為合法及合於申請人權益之其他類型之專利申請案。以下就改請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合法之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B、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核准處分後，即不得申請改請。
- C、申請發明後得改請新式樣專利，同理，申請新式樣專利後亦得直接改請為發明專利。
- D、申請改請之申請案，如改請前已主張優先權者，於改請後亦得保留其優先權主張。

15、下列有關撤回專利申請案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專利申請案審定書送達之前，申請人隨時得撤回其專利申請案。
- B、專利申請案公開後，申請人不得撤回其專利申請案。
- C、申請人撤回其專利申請案時，不得附有任何條件。
- D、專利申請案申請人為數人時，撤回其專利申請案應共同連署。

16、全球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經濟不景氣，專利申請人能省則省，身為專利師有義務告知申請人，以下哪些專利規費在法定要件下得申請減免？

- A、專利年費。
- B、專利證書費。
- C、申請實體審查費。
- D、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費。

17、以下有關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實體審查後不得撤回。
- B、申請實體審查如由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申請實體審查者對不予專利審定不服，得申請再審查。
- C、發明專利申請案，如屬分割案或改請案，縱然超過三年法定期間，仍得於分割或改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 D、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實體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18、甲於2005年7月21日以「淋浴門導軌結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同時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優先權日為2004年7月21日，經編為第00000000號專利案，確認申請日為2005年7月21日，優先權日為2004年7月21日。有以下說法：

- (1)該申請案自2005年7月21日起18個月後公開。
- (2)申請實體審查的期限為自2004年7月21日起3年。
- (3)該申請案如准予專利，並經繳費公告，則其專利權期限自2005年7月21日起算20年屆滿。

(4)該發明於 2004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見於刊物上，則該申請案喪失新穎性。
請問上述說法，何者正確？

- A、(3) (4)。
- B、(1) (4)。
- C、(2) (3) (4)。
- D、(1) (2) (3)。

19、專利權性質的敘述：

- (1)智慧財產權。
- (2)有體財產權。
- (3)無體財產權。
- (4)動產。

以上敘述何者正確？

- A、(1)(2)。
- B、(1)(4)。
- C、(1)(3)。
- D、(3)(4)。

20、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特許實施制度是對專利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措施。
- B、專利特許實施制度是屬於權利主體的異動。
- C、我國已有准許特許實施之案例發生。
- D、准許特許實施後，特許實施權人仍應支付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

21、WTO 之某會員就特定事項提供其他會員國民的待遇高於其為本國國民所提供之待遇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違反國民待遇原則。
- B、違反國民待遇原則。
- C、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
- D、違反互惠原則。

22、巴黎公約第 4A 條規定所稱「合法的國內申請程序」，而得據為主張優先權者，以該首次申請案符合下列何種條件即為已足？

- A、得確定申請日期。
- B、未經不受理處分。
- C、未經申請人撤回。
- D、未經審查核駁。

23、依巴黎公約規定，對參加展覽會之 IP 賦予暫時性保護，關於其展覽會性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不以政府舉辦或承認為限。
- B、不以具國際性質之展覽會為限。
- C、不以其於本國內舉辦者為限。
- D、以其於本國內舉辦者為限。

24、下列何者，非為 TRIPS 第 40 條規定所例示之典型違反競爭秩序，應予禁止之行為？

- A、獨占性之回歸授權行為。
- B、非獨占性之回歸授權行為。
- C、禁止對有效性異議之行為。
- D、強制包裹授權之行為。

25、對於植物品種，TRIPS 規範要求會員應以下列何種方式予以保護？

- A、僅得以專利法給予保護。
- B、僅得以單獨立法給予保護。
- C、得以專利法或單獨立法或二者組合之方式給予保護。
- D、不予保護。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試請回答以下各小題：（25 分）

- （一）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10 分）
- （二）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與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關係。（15 分）

二、何謂「權利耗盡原則」？其與一國是否允許真品平行輸入間有無關聯性？試申述之。（25 分）